



新宇

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首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居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意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至約14,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2%上升至約3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務盈利約為5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1%。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市場之營商環境總體受到政治和經濟局勢不穩之影響。美國經濟疲弱導致客戶下訂單時更見謹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竭盡全力減少美國經濟不景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銷售網路拓展至歐洲，爭取可獲得較高邊際利潤之客戶，並逐漸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加強內部控制，進一步實施一系列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如控制原材料消耗和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均穩步上升，董事會對此表現非常滿意。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毛利約為14,300,000港元及4,56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20%及74%。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盈利約為56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91%。於回顧期間，並無來自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9,32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經營成本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04港仙。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業務	(2)	14,300	11,900
銷售成本		(9,734)	(9,280)
毛利		4,566	2,620
其他收益及盈利	(3)	400	9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終止業務)	(4)	—	9,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4)	(808)
行政開支		(3,017)	(2,431)
其他經營開支		(518)	(148)
經營活動溢利			
持續業務		567	145
已終止業務		—	9,322
融資成本		567	9,467
		(155)	(128)
除稅前溢利			
持續業務		412	17
已終止業務		—	9,322
		412	9,339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12	9,339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0.04	1.9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保留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3,500	30,373	12	31,929	(42,231)	43,583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 換算差額	—	—	601	—	—	601
因附屬公司 清盤獲解除	—	—	(12)	—	—	(1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31,191)	(31,19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0	30,373	601	31,929	(73,422)	12,981
股份發行	29,700	(1,707)	—	—	—	27,993
本年度純利	—	—	—	—	11,703	11,70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00	28,666	601	31,929	(61,719)	52,677
本期間純利	—	—	—	—	412	41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200	28,666	601	31,929	(61,307)	53,089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簡明季度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理解。編製此等簡明季度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3) 其他收益及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9)	40
利息收入	4	2
呆賬超額撥備	398	301
雜項收入	17	569
	400	912

(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以下項目後之負債淨額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	9,322
銷售所得款項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9,32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放棄單獨於香港經營的互聯網伺服器協同定位中心之運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Centapoint Limited(「Centapoint」)(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買賣協定，依照該協定，本集團同意向Centapoint出售所有天城互聯數據(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季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遷冊之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6		(484)		412	
按法定／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項	157	17.5	(116)	(24.0)	41	10
不可扣稅之支出	558		116		674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715)		—		(7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	—	—	—	—	—	—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34		(1,295)		9,339	
按法定／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項	1,701	16.0	(311)	(24.0)	1,390	14.9
稅率上調對年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3		—		3	
毋須納稅之收入	(1,492)		—		(1,492)	
不可扣稅之支出	712		311		1,02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924)		—		(9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	—	—	—	—	—	—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指加速折舊免稅額引致之時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3,7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701,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該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其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之稅項，概無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時差逆轉及在可見將來有關時差可能不會逆轉，而計提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3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4,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70,000,000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前瞻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具備豐富經驗之模具及塑膠業專業管理層之領導及指引。

本集團屬下之模具及塑膠產品貿易兩大業務部門目前正致力提高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銷售額。儘管競爭激烈導致整體售價下調，但本集團仍然深信來年之業績將有所改善。

利用中國大陸之客戶網絡

董事會預期鄰近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之商機將會增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為求掌握業務增長契機及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擬再收購一家香港有限公司87%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擁有中國大陸蘇州一家名為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之廠房（「該廠房」）之全部股權。該廠房之總樓面面積約達34,000平方米，毗鄰上海及長江三角洲之蘇州地區，並在該地營運。管理層計劃利用客戶網絡進一步擴大中國大陸客戶基礎，並為本集團發掘上海及長江三角洲一帶之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大陸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425,600,000股股份（「供股」），集資約20,580,000港元（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16,5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事項，餘額約4,080,000港元擬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塑膠產品業務之縱向整合策略

本集團繼續將其經縱向整合後的生產基地及其新組成的生產部門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已為塑膠產品部成立一支新隊伍，透過引進嶄新之技術知識「Smart Color」以整合塑膠產品之價值鏈，好讓客戶可在生產染色注塑產品時使用液體顏料。除有效控制成本及品質外，全面縱向整合亦有助提高生產力，為其尊貴客戶提供便利之一站式服務。

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前瞻」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奚玉先生（「奚先生」）	(附註) 728,915,000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已個別披露於本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附註：奚先生為16,350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Universe」）股份（佔New Universe已發行股本約81.75%）之實益擁有人，New Universe亦持有本公司之728,9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進行登記，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披露外，本公司於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身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董事可取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地位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w Universe (附註i)	直接實益擁有	728,915,000	68.51
奚先生 (附註i)	透過受控制企業	728,915,000	68.51

附註：

- (i) New Universe乃由奚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1.75%權益。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進行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按股份合併調整）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按股份合併調整），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75%。

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報告之批准日為止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級別	購股權數目 (按股份合併調整)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按股份 合併調整)	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購股 權授出 日期	於購股 權行使 日期
董事							
鄧國源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通過將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有8,000,000股。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及4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600,000港元額外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ii) 該計劃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及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及除另外獲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授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乃以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任何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某一歸屬期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即(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於期間及截至本報告之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為止，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核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召開會議，並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指明之職責。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志祥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